丰台区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在2017年度丰台区各委办局和各街、乡（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基础上编制。

　　全文包括2017年丰台区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以及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北京丰台”网站（[www.bjft.gov.cn](http://www.bjft.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丰台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64号一层东侧；邮编：100071；电话：63835620；电子邮箱：[xxgk@mail.bjft.gov.cn](mailto:xxgk@mail.bjft.gov.cn)）。

1. 年度重点工作情况

**（一）强化制度保障**

**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制。**调整丰台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全区74个成员单位。调整后的丰台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丰台区政务公开工作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统筹协调全区政务公开工作。

**强化政务公开统筹规划。**制发了《丰台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丰政办发〔2017〕28号），内容涉及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防风险，助力促改革、强管理，助力调结构、转方式，助力惠民生、促服务，助力疏功能、促协同，助力治环境、促提升，助力连民心、促公信等10个方面共58条内容，不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

**推进政务公开两级清单落实**。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清单管理机制，按照“覆盖全面、层级明确、标准清晰、有序深化”的工作思路，完善了政务公开区、街乡（镇）两级清单。其中，涉及区级44个领域、1832项内容和标准，街乡镇13个领域、249项内容和标准。通过充分发挥清单制度作用，实现了以清单巩固公开、深化公开、引领公开的作用，有效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二）推进政民互动**

**组织政务开放日系列活动。**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完善民意汇集机制，不断拓展政务公开渠道，集中组织开展了全区首个“政务开放日”系列活动。活动包括疏解整治促提升、环境建设、保障改善民生在内的3个专题、6个开放点，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民代表走进河西再生水厂、丰台花园空气质量监测子站、东高地“治未病进航天”主题活动、榆树庄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等现场，向市民介绍工作情况。坚持“请市民看”和“听市民说”并重，积极听取市民需求和意见建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实现了展成效、聚民心、汇众智的目标。

**打造民意连接重点工程。**不断提高政府服务热线工作效率，发挥微博、微信“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势，做好诉求受理、沟通反馈、意见收集等工作。做好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工作，设立专岗核实办理网民给市区领导留言中投诉举报的问题。推进全区信息化资源整合，搭建丰台区政务大数据汇聚平台，以“1+6+N”的模式（1个政务大数据汇聚平台，养老、食药、安监等6个试点业务系统，N为全区各业务系统及应用），推进数据共享交换，建设统一的街乡镇统筹采集平台。启动信息资源库项目建设，并成功实现全区20余万条信息落地，通过整合资源、搭建应用等方式使数据“活起来”、“聚起来”、“用起来”。

**做好重要信息新闻发布。**夯实新闻发言人制度基础，依托新闻发言人队伍，围绕疏解整治促提升、大气治理、城市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开展新闻发布和集中采访，主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在人民网“砥砺奋进的五年”专题推出先进人物事迹报道，在《北京晚报》推出“商务新区拉动南北均衡”专题报道。结合市党代会、学雷锋纪念日等节点以及疏解整治促提升、创新发展、党建等重点工作组织系列宣传，在《人民日报》、《北京日报》、人民网、北京电视台推出专题报道。

**（三）优化政策解读**

**研究公文公开发布解读机制。**研究行政机关公文公开发布解读工作办法，加强行政机关公文公开属性源头管理，严格办文程序，强化信息公开审查，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公文公开属性管理和发布。加强政策解读工作，试行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持续优化政策解读效果。

**区政府重大决策进行系列解读。**围绕区政府重点工作，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预公开，选取了群众普遍关注的民政、住建、环保等民生领域部门开展试点工作，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了意见草案和决策依据，并通过网络对外征集群众意见，取得了群众的支持。

**区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专题解读。**围绕区政府工作报告涉及的重点工作和社会热点，在门户网站、“北京丰台”政务微信公众号刊发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解读专题内容，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全面深入解读区政府2016年重点工作的总体情况及2017年工作安排。同时，对于报告涉及的民生实事项目进行全年分项跟踪解读。

**（四）畅通公开渠道**

**积极统筹政务新媒体平台。**将“两微一端”、丰台区政府网站、新华网客户端、《今日头条》等网络平台与丰台广电、丰台报日常采编的信息整合。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开设了“公众参与”栏目，在新浪微博开通了“马上就办”话题，通过“北京丰台”官方微博、“北京丰台”政务微信公众号针对涉及本区的重大事件、舆论热点和市民关心的问题，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回应公众关切，年度多篇文章点击率达到300万次以上。对网民通过“北京丰台”微博反映的问题共立案203件，结案198件，“马上就办”微博话题阅读量达677万人次。

**不断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制定全区信息化相关标准规范，大力实施丰台区电子政务外网提升工程，实现一个核心环、一个接入环、一条接入链的网络连接。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实现了全部政府网站添加中国政府网“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入口及“国务院重要信息专栏”设置工作，完成了全区政府网站域名规范及名称规范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情况进行常态化监测检查。

**政务公开服务场所全覆盖。**全区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部门、各街乡（镇）均提供了信息公开服务场所，方便群众获取政府信息。不断提升服务标准，加强信息公开大厅及窗口的硬件设施建设，设置服务说明提示板，完善大厅接待服务规范，提升服务水平，为群众提供更便捷有效的政务公开服务。

**（五）夯实工作基础**

**推进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高度重视并认真对待依申请公开工作，强化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依托法律顾问加强法制审查，做到件件依法按时答复，确保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建立依申请公开个性问题工作建议制度，对依申请公开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的问题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深化依申请公开共性问题通报制度，向全区通报共性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强化政务公开考核评估。**依托第三方机构，采取暗访的方式对区属各单位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全面督促检查和不定时随机抽查。坚持做好月度检查通报，并增设业务交流版块，向各单位反馈月度工作情况，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知识面。继续坚持把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底绩效考核，考核包括“五公开”、依申请公开、组织保障、创新创优等四方面工作，共设置23项指标，对考核指标和要求进行细化完善，提高各单位对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以考核督促工作提升。

**加强政务公开培训交流。**举办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专题培训，面向各委办局、各街乡（镇）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领导、工作机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实现业务培训全覆盖。建立全区政务公开微信群，及时交流学习经验做法。建立轮训机制，组织各行政机关到区政府信息公开大厅进行交流学习。

1.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一）以政务公开助力疏功能、调结构**

**推进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信息公开。**落实《2017年“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定期汇总系统数据，较好地完成了专项行动的公开工作。重点围绕大红门地区市场疏解、“开墙打洞”专项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先后开展了“天雅非公党建成立e党支部”、“探索‘后疏解时代’商品交易市场立体管理法”等有影响力的宣传报道。落实《“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中完善便民商业设施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研究制定对农村地区集体产权市场及仓储物流设施疏解的资金支持政策等。在北京晚报等媒体刊登“华北最大五金建材市场外迁高碑店”、“西四环亿客隆水暖阀门市场拆除”、“丰台4460个便民网点一图尽览”、“丰台区打造5分钟蔬菜圈”等信息。

**促进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信息公开。**制定了《丰台区“十三五”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并进行了公开，对丰台投资环境、政策与服务等信息进行宣传推介，吸引全球高精尖人才向丰台聚集。举办2017驻京中外知名企业丰台行暨国际高精尖人才高峰论坛，围绕“慧聚丰台、开创未来”的主题开展宣传报道，吸引社会关注。组织高新、专利、科技项目申报、上市融资、人才等企业专项培训和政策宣讲，让企业了解并享受到国家的科技金融政策。推进众创空间信息公开，启动丰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政策补贴、奖励工作，经严格审核，确认园区内14家孵化器(众创空间)享受补贴，并在中关村丰台园官微进行公示。

**推进消费升级、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信息公开。**每月对第三产业、文化创意产业、金融业、商务服务业等产业进行监测分析，主动公开《丰台区第三产业结构分析》《丰台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现状及需求分析》等多篇分析报告。开通“放心消费在丰台”微信公众号，推送消费提示警示信息。在全市率先上线“消费争议微信和解平台”，降低了消费维权成本，缩短了投诉解决时间。持续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活动，开展消费教育活动75场，受众1.7万余人。重点关注节假日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全区选取50余家有代表性的商场、超市、餐饮企业进行监测，掌握节假日期间销售、客流及促销情况，分析消费市场整体情况。定期汇总分析数据在网站进行公开，反映全区消费市场运行情况。

**（二）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防风险**

**加强预期引导。**做好全区全年经济数据、经济信息、统计图表的发布，制定《丰台区2017年重点经济指标任务分解方案》，明确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发布时间节点，按照月度、季度定期公开各项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围绕区域经济运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驱动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等领域，开展专题研究分析。

**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公开。**通过政府网站、宣传手册、“微税通”微信订阅号等方式，多渠道对税收优惠政策进行公开，并附带减免税计算案例，方便公众理解政策和办理业务。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2017年全区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共计25项。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24项，政府性基金１项。对外公布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与市级部门网站进行链接，实现及时更新。

**推进财政预决算和审计信息公开。**按规定及时组织预决算信息公开。通过首都之窗网站、丰台区政府网站、区财政局门户网站三个渠道公开丰台区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预算草案及报告、丰台区2016年决算草案及报告。其中，丰台区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包含在政府预算报告中进行公开，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包含在政府预算草案中进行公开，丰台区2016年“三公”经费决算包含在政府决算报告中进行公开并附详细说明。实现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单位均按照“统一时间、统一格式”的要求通过丰台区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推进审计监督的“全覆盖”，出台了《关于建立审计监督协调机制的意见》，对该意见从建立审计监督协调机制的意义、职责范围、审计监督协调机制的内容和建立监督协调机制的工作要求等四个方面进行了全面解读，并在丰台区门户网站上同步进行了公开。

**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对837户投融资类市场主体进行抽查，并将存在经营异常情形的597户企业列入到经营异常名录并对社会公示。对小贷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小贷公司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并责令问题较严重的小贷公司停业整改。将小贷公司、交易场所设立变更认定、初审等权利公开运行流程图、办事指南及行政检查权力清单及现场检查工作流程图在网站上进行公示。每周定期发布金融资讯，对新出台的金融政策做好解读工作，引导辖区居民学习金融知识，培育良好金融氛围。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做好生态环境、轨道交通等重大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等结果公开。及时发布重点建设项目目录，做好招标公告、开标信息、中标公示、合同备案、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行政处罚结果等事项公开。及时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稽察计划、专项稽察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布重大项目建设重要节点信息。推进全区公共资源配置平台建设，制定发布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实现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在平台上统一发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

**做好征地和房地产市场发展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结果及征地信息。全年共发布土地供应计划信息1条，土地划拨结果公告信息33条，成交公示信息50条。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建立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发布机制，继续做好预售、现售项目信息公示。及时公开房地产中介机构“双随机”检查及监管执法情况。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计划及完成情况，以及保障性住房分配对象、房源、程序、过程、结果及退出等信息。

**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及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公开PPP项目基本情况、政府及社会资本出资情况、合作模式、合作期限等信息。PPP项目信息公开主要包括项目基本信息、政府采购资格预审公告、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等信息。落实《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按规定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结果进行信息公开。

**（三）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强管理**

**推进简政放权各类清单公开。**在市政府各部门统一梳理并对外公布的市区共有职权和区级独有职权事项基础上，组织区属相关部门进行梳理、审核和确认，明确市区共有职权事项和区级独有事项，形成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并对外公布，努力实现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的规范化、标准化，加快形成便于群众办事、便于企业创业、便于部门操作、便于社会监督的精简统一、标准规范、职权明确、层级清晰的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结合“先照后证”、“五证合一”、全程电子化、简易注销等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等重点工作，建立e服务大厅，通过北京电视台等新闻媒体、电子触摸屏和大厅张贴公告等方式主动公开登记注册相关文件及便利服务举措。

**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开。**以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为依托，整合社会各方企业信用信息资源，推进“丰台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网”建设。融合全区49个委办局，对登记准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进行归集汇总并公示。全年共开展13次公示信息抽查，涉及市场主体10393户，完成抽查10393户，并将抽查结果全部对社会公示。以信用应用集群化为突破口，将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相关行业企业纳入到信用治理的格局中，举多元共治之力，努力打造成熟的区域信用体系。加强信息归集和信用惩戒，将2.8万户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与邮储银行、区担保公司等合作，为信用良好的小微企业提供贷款。

**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依托北京市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实时公开了全区488家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在实地勘察和章程核准工作程序落实后，公开社会组织变更以及注销事项。全年完成对390家社会组织的年度检查，年检结果以及多项行政许可信息均可实现实时查询。2017年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以及区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审议，最终确定5A级社会组织8个、4A级社会组织16个、3A级社会组织36个。评估结果同时在区民政局政务门户网站及北京市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登载，加强全社会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在区农委网站城乡一体化栏目及时更新工作动态，积极做好公开、解读、回应三个重要环节的落实。在农村产业发展方面，对农村经济增长、加快推进农村产业转型升级、推进现代种业发展等工作情况进行了公开。在推进农村城市化进程和城镇化改革方面，对推进新型城镇化改革、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整建制农转居及征地转非、加强农村“三农”管理、推进经济薄弱村帮扶等工作情况进行了公开。

**推进监管和执法信息公开。**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对全区51个行政处罚职权主体的清理，确认全区目前行政处罚权力为5123项，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了“行政处罚权力清单”信息。

**加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公开力度。**在区安全生产监管局网站专栏发布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许可、执法检查及行政处罚、事故调查处理调查报告、事故快报等信息。每月定期发布全区安全生产死亡事故数，其中包括：道路交通死亡事故数、非生产经营性火灾死亡事故数、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数、食品安全死亡事故基本数等信息。

**推进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印发了《丰台区落实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实施方案》，开展了丰台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权利清单梳理工作，各单位依职责全部按要求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同时按要求将打击侵权假冒“两法衔接”信息平台数据全部录入。

**推进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和联合执法检查情况公开。**大力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检查工作，集中更新景区、景点、宾馆饭店基本情况，公布了《旅游投诉处理程序》《行政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丰台区旅行社门市部及营业网点名录》及《丰台区旅行社分社、分公司名录》等信息。

**（四）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促服务**

**推进教育信息公开。**积极推进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公开，及时通过丰台教育信息网、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平台等方式公布入学片区和招生人数，公开《丰台区2017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意见》《丰台区2017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等文件。为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方便群众及时了解相关信息，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指导学校（幼儿园）通过在村委会、社区、学校（幼儿园）门口和学校网站等处张贴海报，公示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信息等形式，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在相关政策发布的同时，同步跟进政策解读，在区教委网站、“丰台教育”微信公众号和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等处发布政策解读信息，方便群众加深对政策的了解。

**推进卫生计生信息公开。**在医药分开改革期间，建立部门联动、快速响应的工作机制，多项改善服务、提升居民感受的措施得到主流媒体和自媒体的广泛传播。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人民日报、北京电视台等近30家媒体对丰台区改革工作报道40余篇，初步实现了“人民群众得实惠，医务人员受鼓舞，党和政府得民心”的效果。2017年对全区352家参改医疗机构进行了“拉网式”督导检查，226家参改医疗机构作出药品价格承诺并进行价格公示。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在区食药监局网站首页“数据查询”栏目公示行政处罚信息、许可信息、检查信息及GSP认证等信息。在微信公众号“丰台食药”上开辟创区专栏，通过与媒体合作等多种形式，提高公众对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的知晓度，对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信息公开起到了推动作用。

**推进养老服务、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围绕群众最关心、社会最关注的养老问题，制定并公示了全区养老机构一览表，内容包括机构名称、地址、法人、联系电话、床位总数等信息，每季度更新完善信息。按照市民政局、老龄办审核批准程序，分批次公示了符合备案标准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名单。每月按时集中公开全区低保、特困人员名单、资金支出情况，及时更新医疗救助、临时救助、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的人次数及资金支出情况。

**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开设“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微博以及“丰台区企业聚才引智之家”、“丰台职校”、“丰台医保中心”、“丰台社保中心”等多个微信公众号，为公众推送政务、人才服务及社会保障信息，与关注用户积极交流。利用“丰台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专题招聘、工作动态、职业指导、政策宣传等消息160余期，通过微信公众号收集求职简历600余份，提升了公共就业服务能力。“丰台区人才服务中心党委博客”及时传递正能量信息，安排专人值守确保百姓专线、定点医疗机构专线、社保所专线三线畅通。不断优化网站建设，细化公众关心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结果查询、办理流程、常见问题等栏目服务。开展“送香服务进社区”活动，组织业务骨干定期到社区现场宣传、答疑解惑，将政策送到百姓身边。通过组织创业大赛、路演、沙龙、创业培训等活动，积极向初创企业和团队宣传丰台区创业优惠政策。

**推进生活性服务业信息公开。**生活性服务业便民商业网点电子地图正式上线运行，实现了全区便民网点可视化，方便了百姓查找附近便民服务。制作了丰台百姓购菜便民地图，实现蔬菜零售网点“一键可查”，同时鼓励百姓对蔬菜零售网点价格、服务、环境进行点评监督。制定丰台区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宣传贯彻工作方案，面向蔬菜、超市、餐饮、美容美发、家政等11大行业653家企业，组织4次标准宣传贯彻大会，培训信息及时在网站工作动态进行发布。对便利店、餐饮、美容美发、社区综合体等便民商业行业标准进行网上公示，督促企业落实各项标准，提升生活性服务业规范化发展水平。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公开。**通过“文化丰台”微信公众号、“北京文化热线”网站等渠道，公开文化服务信息、群众活动信息、首都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创建信息270余条。举办“万众一心 圆梦中华”全民族抗战爆发80周年群众纪念活动，累计接待全市单位320余个，观众5万余人。开展2017年“发现丰台之美”主题活动，依托全国道德模范、“北京榜样·最美丰台人”、“身边好人”评选，展示丰台之美。在北京园博园举办2017中国戏曲文化周活动，通过自媒体直播吸引网民浏览185万人次，“中国有戏”H5阅读量达到2025万次。

**（五）以政务公开助力治环境、促提升**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定期发布丰台区空气质量情况数据，加大清洁降尘、“煤改电”、控车减油、“散乱污”治理等工作效果公开。发起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城市“绿色+”创建行动。完善企业诚信体系，杜绝企业瞒报、虚报、偷排、规避执法等问题的发生，从源头上减少污染排放。在区水务局网站建立“水体治理”和河长制公示专栏，定期公开黑臭水体名单、治理工作进展、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进展、大中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信息，做好河长制政策解读。定期向社会公开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厂出厂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信息。

**推进城市环境整治提升信息公开。**完成了区域内的22条背街小巷整治任务，方便百姓的居住和出行，营造了干净整洁的市容环境，并将完成情况向社会进行了公开。对垃圾分类、垃圾处理方面的信息进行全方位公开，及时公开环卫设施建设改造重点工程、民生实事、备案许可等各类热点信息。通过全天候卫片、生态用地核查、举报、视频监控、巡查等途径，对发现的违法用地依法立案处理，涉及重大拆除项目第一时间在区国土分局内外网公开查处情况、拆除状态、联合执法成果，接受社会监督。

**推进缓解交通拥堵信息公开。**完成了天坛医院周边交通综合治理，草桥、莲怡园地区、慢行系统治理以及光彩路、草桥东路等5条道路大修，并通过北京交通广播“疏堵大家谈”、丰台新闻、《丰台报》等多种渠道，宣传区域交通发展成就和交通治理理念，倡导绿色出行，形成缓解交通拥堵人人有责的社会氛围。

三、信息公开数据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7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0422条。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506件，制发规范性文件1387件。

**（二）重点领域公开情况**

2017年，主动公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2717条。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170条；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109条；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211条；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29条；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172条；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7条；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2条；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5条；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25条；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136条；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490条。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34337条；通过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17940条；通过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9879条；通过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3230条。

**（四）回应解读情况**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664次，包括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19次（区政府及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11次）。政府网站在线访谈19次（区政府及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6次）。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91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303次；其他方式回应事件314次。

**（五）依申请公开情况**

1.收到申请数

全区申请总数为1455件。其中，当面申请746件，占总数的51.3%；通过互联网申请207件，占总数的14.2%；以信函形式申请502件，占总数的34.5%。

2.申请办结数

共办结1135件，其中：按时办结971件，依法延期办结164件。

3.申请答复数

已到答复期的申请（含2016年年度结转申请）全部按期答复，共答复了1135项，其中：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69件，占总数的6%。

同意公开答复数394件，占总数的34.7%；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16件，占总数的1.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57件，占总数5%；

其中：

涉及国家秘密4件；

涉及商业秘密1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52件；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120件，占总数的10.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454件，占总数的40%；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24件，占总数的2.1%；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1件，占总数的0.09%。

4.依申请公开收取的费用

按照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综﹝2017﹞569号）要求，自2017年4月1日起，北京市已停止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费用。全区全年依申请公开收取的费用为0元。

**（六）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

1.行政复议。

　　全区各行政机关受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申请63件。其中：维持行政机关具体行为的44件，被依法纠错的8件，其他情形的11件。

　　2.行政诉讼

全区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诉讼案件95件。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79件，被依法纠错的1件，其他情形的15件。

3.举报

全区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举报投诉44件。

**（七）机构建设及保障培训情况**

　　2017年，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为71个，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55个。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107人，其中，专职人员数16人，兼职人员数91人，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60.55万元；全年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154次，举办各类培训班71次，接受培训2828人次。

四、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经过不懈努力，丰台区的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需求相比，仍然存在诸多需要加强和改进的方面。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在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广度与深度上，与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需求仍存在一定差距，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需进一步拓展公开的深度广度。二是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民生实事信息，公开力度需进一步提高。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业务培训有待加强。

**（二）2018年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探索政务公开工作新思路。总结政务开放日工作的试点经验，推动政务开放日活动高标准、常态化开展。二是推动重大决策预公开和政策解读工作，实现民意征集、政策解读的有序衔接，满足公众知情需要，进一步增进政府工作透明度。三是组织好新闻发布工作，展现丰台区工作特点和亮点。四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针对出现的新情况对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做好清单信息补充和更新。五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做好受理和答复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严谨规范进行答复。六是进一步完善培训及考核制度，提高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的专业化、理论化水平，继续严格绩效考核，对考核指标和要求进行细化完善，提高工作标准，依法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理信息需求。

丰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三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丰台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  | **（2017年度）** |  |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40422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506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1387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717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170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109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211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29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172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7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5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25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136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49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4337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794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9879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23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664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19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11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19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6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91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303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314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455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746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207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502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1135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971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164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1135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69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394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16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57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4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1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52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12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454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24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1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63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44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8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11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95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79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1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15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44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7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55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07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6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9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60550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54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7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2828 |
|  |  |  |